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p>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分别如下：

1、下述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非关联交易**行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分别如下：

1、下述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6)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项第(3)款或者本项第(5)款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的以下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p> <p>(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p>	<p>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项第(3)款或者本项第(5)款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的以下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标的如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p>
---	---

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如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但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事项(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外担保事项还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表决人数不足3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但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其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情形除外), **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应累计计算。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 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 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深圳交易所对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从其规定。

和提供担保情形除外),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应累计计算。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 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 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9.04）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